

2021 年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程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相应等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设有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股、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股（调查评估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括：鹤山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0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2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6.97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0.81	本年支出合计	2200.8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14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03.95	支出总计	2200.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90	预算外支出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
29001	预算外支出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
2900101	预算外支出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0.81	901.08	1299.7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9	110.69	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9	1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7	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5	6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7	2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4	4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77	2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1	6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1	6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1	6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6.97	678.64	1298.33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51.97	678.64	673.33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27.67	5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4	8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24.09	0.00	224.09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08.43	63.43	45.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4.24	0.00	404.24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625.00	0.00	625.00	0.00	0.00	0.00	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625.00	0.00	62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6.97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0.81	本年支出合计	2200.8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00.81	支出总计	2200.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00.81	901.08	1299.7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9	110.69	1.4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9	110.6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7	17.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5	63.6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7	29.0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0.00	1.4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0.00	1.4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9.54	49.54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1.92	11.92	0.0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1.92	11.9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2	37.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95	9.9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5.77	25.7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2.21	62.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2.21	62.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21	62.21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6.97	678.64	1298.33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351.97	678.64	673.33
[2240101]行政运行	527.67	527.67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4	87.54	0.00
[2240106]安全监管	224.09	0.00	224.09
[2240150]事业运行	108.43	63.43	45.00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4.24	0.00	404.24
[22403]森林消防事务	625.00	0.00	625.00
[2240399]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625.00	0.00	62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01.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3.8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1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3.9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9.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2.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5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7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5.6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3.1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1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5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4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9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6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42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8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7.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5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3.27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9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8.86	78.86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0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51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机构 1 个,加大工作力度;支出预算 220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5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机构 1 个,加大工作力度。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45.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三台森林消防特种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三台森林消防特种车辆;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8.86万元，比上年增加20.26万元，增长34.57%，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1个，行政编制人员有所增加，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5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5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4.9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07.52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0万元，主要是空调机、打印机、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制成员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19.00万元	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镇（街）专职安全员奖励金	50.00万元	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经费	100.00万元	防范突发事件、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鹤山市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100.00万元	防范突发事件发生
三防、森林和防疫应急物资储备	60.00万元	防范突发事件发生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